

發聘單位		申請審查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填表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查核項目	送審人 勾選	系級 勾選
※送審資格部分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條文)規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第 4 款。		
二、專任教師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專任講師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具該級教師資格證書之兼任教師服務年資得折半併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惟以本校服務為限。		
三、兼任教師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兼任講師滿 6 年(12 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兼任助理教授滿 6 年(12 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兼任副教授滿 6 年(12 學期)以上之服務年資。 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 2 年，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其中「研究」部分須為通過。		
六、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應以教育部所發給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推算至升等案由發聘單位函送人力資源處登記之次學期結束日止。		
七、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		
八、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九、確認無下列不得送審情況： (一)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申請送審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 (三)有違教師法相關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程序中。 (四)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未有聘任關係者。		
十、「現職資格證書、近 3 年聘書影印本」1 式 2 份：所有影印本請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部分		
一、專門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同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訂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定及本校升等規則，送審專門著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代表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 2 年。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送審著作至多 5 件，代表作 1 件，升等教授者須附 4 件參考作，升等副教授及助理		

查核項目	送審人 勾選	系級 勾選
教授者須附 2 至 4 件參考作。		
<p>三、將於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一)代表作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二)代表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p> <p>(三)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p> <p>(四)送審著作與曾審定合格著作是否相同，如兩者相同即應取消其送審資格。</p> <p>(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四、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p> <p>送審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前述送審人說明內容，應檢附 1 式 6 份，裝訂於 6 份著作中。</p>		
<p>五、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p>		
<p>六、送審代表作如與曾送審教師資格通過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通過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 1 式 6 份。</p>		
<p>七、同一職級教師資格審定曾經審定不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1 式 6 份。</p>		
<p>八、若尚未出版以接受函送審之著作，須附接受函裝訂於 6 份著作中。若期刊抽印本無期刊卷期、出版年、月，請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影印本裝訂於該篇著作前。</p>		
<p>九、「研討會論文」：影印論文集封面、目錄及版權頁（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需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p>		
<p>十、「合著人證明」：代表作有合著人，需附合著人證明(正本 1 份，影印本 5 份)，裝訂於 6 份著作中。</p>		
<p>十一、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作之送審權利，並應檢附放棄聲明書 1 份。</p>		
<p>十二、「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非必備文件，但須同時提出，不得補送)：名單限 3 人以內，請敘明理由，以信封彌封，封面註明【編號○○○-○○升等審查迴避參考名單。】</p> <p>請勾選是否檢附名單：<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未檢附名單</p>		
<p>十三、兼任教師需填寫「淡江大學送審教師資格切結書」。【須自行負擔外審審查費】</p>		
<p>十四、「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1 式 7 份：表格中「送審人簽名」、「發聘單位初核結果」及「發聘單位主管簽名」欄位簽名皆須為正本。</p> <p>填表注意事項：</p> <p>(一)代表作若為外文篇名者，請於篇名下方列出中文篇名。</p> <p>(二)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資料皆需填妥，資料內容及著作順序需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p> <p>1、期刊：需填列篇名、刊名、出版年月、卷期等資料。</p> <p>2、專書：需填列書名、出版單位、ISBN、出版日期等資料。</p> <p>3、專書篇章：需填列篇章名、書名、出版單位、ISBN、出版日期等資料。</p> <p>4、研討會論文：需填列篇章名、書名、出版單位、ISBN、出版日期等資料。</p> <p>(三)「參考資料」為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非列為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中，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作</p>		

查核項目	送審人 勾選	系級 勾選				
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p>十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1式3份(3份簽名須為正本，照片至少2張，其餘可影印)、乙式(外審用)1式6份。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s://www.schprs.edu.tw/填寫。請教師進入網頁後先點選「註冊」，待本處審核完畢後，教師會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即為成功申請帳號。帳號申請成功後，教師可輸入帳號及密碼開始填寫履歷表。各欄位填寫要領請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p> <p>填表注意事項：</p> <p>(一)「現職與經歷」欄位：教師現職迄日請填列升等登號年月。</p> <p>(二)「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欄位：起資年月請填列教師資格證書之起資年月。</p> <p>(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欄位：請填列歷次送審教師資格證書之著作資料，審定年月以教師資格證書之審定年月填列。</p> <p>(四)「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欄位：依民國103年1月22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填列。</p> <p>(五)代表作及參考作，如：期刊、專書、專書篇章、研討會論文等，資料皆需填列完整，填寫內容及著作順序需與「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一致。</p>						
十六、「前一級之著作」5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p>十七、送審著作1式6份(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5份，或影印本合輯1式6份)：代表作或參考作若為專書請檢送6冊。代表作以外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裝訂於6份著作中)。</p> <p>檢附著作注意事項：</p> <p>(一)學術期刊：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應檢附線上期刊封面、目錄、期刊名稱、卷期、出版時間等資料裝訂於該篇著作前。</p> <p>(二)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ISBN、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資料。</p> <p>(三)專書篇章：應檢附專書封面、目錄頁、版權頁(可查詢前述專書出版資料)等影印本資料裝訂於該篇著作前。</p> <p>(四)研討會論文：應檢附出版後論文集封面、目錄頁、版權頁等影印本資料裝訂於該篇著作前。</p>						
<p>十八、著作封面及著作前頁色紙標籤範例：</p> <p>參考作之標籤編號順序請與「教師升等審查著作一覽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編號順序一致。</p> <p>送審著作標籤樣式說明：</p> <p>審查○○資格(辦理審查之職級，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類科(理工類科、人文社會類科)</p> <p>○○○○著作(代表作、參考作、代表作暨參考作、前一級送審著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771 1321 1899"> <tr> <td data-bbox="172 1771 453 1899"> 審查副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作 </td> <td data-bbox="453 1771 734 1899"> 審查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td> <td data-bbox="734 1771 1015 1899"> 審查教授資格 理工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td> <td data-bbox="1015 1771 1321 1899"> 審查○教授資格 ○○○○類科 參考作(編號○) </td> </tr> </table> <p>著作合輯封面標籤 代表作封面及前頁標籤 前一級著作封面標籤 參考作前頁標籤</p>	審查副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作	審查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審查教授資格 理工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審查○教授資格 ○○○○類科 參考作(編號○)		
審查副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暨參考作	審查教授資格 人文社會類科 代表作	審查教授資格 理工類科 前一級送審著作	審查○教授資格 ○○○○類科 參考作(編號○)			

查核項目				送審人 勾選	系級 勾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封面標籤</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 ○○○○系教師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作暨參考作</p> <p>升等○教授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封面標籤</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 ○○○○系教師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表作(或參考作)</p> <p>升等○教授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封面標籤</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 ○○○○系教師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一級著作</p> <p>升等○教授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色紙標籤</div>		
著作合輯封面	代表作(或參考作)封面	前一級著作封面	著作前頁色紙		
<p>十九、建議每篇著作裝訂內容：右上角貼標籤之色紙作為前頁(專書之標籤請貼於封面右上角)、中(英)文摘要、合著人證明、接受函(如尚未出版)、期刊封面、目錄、研討會論文集版權頁、著作本文。</p>					
<p>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p>					
<p>送審人簽名：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發 聘 單 位 初 核 結 果	(請簽註初核結果並簽名)		發 聘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人 力 資 源 處 複 查 結 果			編 號		